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职位变动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3,065 股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职位变动、放弃行权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或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88,167 份股票期权。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三、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 2018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2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且公司及上述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和《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21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 353,932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 21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 151,689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独立董事：宋萍萍、徐佳、曾超等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